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 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21 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3）2021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

准确的原则和要求，可以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定价原则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